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牛磊:本院受理马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643号　刘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64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退费清单、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荣:本院受理原告邓武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51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燕头派出所对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097号　许丽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倪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413号　刘昌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学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瑶:我院受理的原告杨雪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琨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杨雪英手机款46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399号　魏飞、魏文祥: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宇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3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6-7版的原告为赵凤书的公告中,其中被告"徐州博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徐州博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杨柳:本院受理杨旭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明秋: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廖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3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周小国与被告廖伟于2023年3月1日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二、被告廖伟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周小国支付的购房款22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长春市兴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重阳与被告长春市兴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长春市兴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李重阳项目款29,625.00元及机票629.00元,以上合计30,25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羽、长春市成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羽、长春市成诚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商用车个人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项下全部到期未付租金68651.4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各分段计算之和:1.截至2023年6月20日为2608.75元;2.自2023年6月21日起,以逾期应付未付的租金68651.4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利率0.5%为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73935.00元;前三项诉讼请求合计总额暂为145195.15元;四、判令原告对车牌号为吉AV4922,车架号为LFNFVXSX3K1F50588的抵押车辆折价、拍卖或变卖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六、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钛马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洪英与被告吉林省钛马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吉林省钛马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张洪英装修款85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实际支付的工程款189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5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被告吉林省钛马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张洪军鉴定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张洪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礼同: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林云申请宣告杨礼同死亡一案。申请人林云称,下落不明人杨礼同系其丈夫,于2010年4月5日乘坐东台渔运088号渔船出海打鱼遭遇海难,至今下落不明,经查:杨礼同,男,1964年12月2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91964122338316,汉族,江苏东台人,住江苏省东台市三仓镇镇南居委会一组77号。自2010年4月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下落不明人杨礼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杨礼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礼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礼同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袁学伟: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删除侵权产品链接并下架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头顶有粮"系列作品发行权的行为。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共计人民币14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丘建林:本院受理常州赛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8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李宜凯、宋现亮:本院受理徐州华阳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谢先营、谢国强、祝亚林、李红升、朱倩颖:本院受理徐州华阳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黄远章、刘彬:原告徐德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蒋平:原告杭州易港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朱占东:原告王可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403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段梦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3年9月20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540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吴江市宇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512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1,735.8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皇方印、郑芝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已于2023年10月1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0382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5,639.5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吴江市宇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贵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568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7,67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贵公司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公告专栏

单双月:本院受理上诉人吕迎春与被上诉人单双月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民终19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凡木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艺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咏梅:本院受理原告红豆集团无锡红豆童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咏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据哲: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旭屿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乐俏倩: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旭屿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帝顺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在春诉被告朱艳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秦慧:本院受理原告陈东与被告秦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5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毛天骐:本院受理无锡市万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雪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智康五金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无锡零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宏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宏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广超:本院受理建湖县煜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4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乐:本院受理傅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朱汉山:本院受理王满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5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正红:原告毕德祥与被告张正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00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张正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毕德祥返还借款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张正红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唐万泉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523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忠志诉被告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本彬:本院受理邓文霞诉你、王瑞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828号　杭州思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章雄诉被告杭州思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828号之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117号　李金安:原告张贤义诉被告李金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捷晟电气(广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立枫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6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569号　张伟:原告浙江金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诉你方修理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响水县响水镇十七理发店(张娟):本院受理申请人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响水县响水镇十七理发店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行审220号行政裁定书(申请人响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执行的响卫公罚[202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被申请人响水县响水镇十七理发店应缴纳的罚款1600元,及加处罚款1600元,合计3200元,本院准予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原告答振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贾晓远:本院受理原告刘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彬:本院受理原告邓正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乙从虎、周开车、蒋侠:原告六安市创业担保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夏锦荣:本院受理原告阮建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0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76号　**申请人永康市安琪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40200051　31139099,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极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77号　**申请人河北亨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0100051　25096454,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王占江: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620号,申请人申宸宇与被申请人太原中兵桩基工程有限公司、王占江、张志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三亚金润西楚网吧:本委受理罗忠信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谭新宜:本会依法受理了佛山阳光家园社区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63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月3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梁敏峰:本会依法受理了佛山阳光家园社区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63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周金钊:本会依法受理了赵汝明申请与你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25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本会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向你方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的第19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泉州仲裁委员会晋江分会住所地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

泉州仲裁委员会

吴艳、徐劲青: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九华商贸配货中心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2653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卢超艺、周袁明:本会于2023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人段绪敏与你的服务合同纠纷,案号为(2023)肇仲案字832号,本案适用简易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3年12月14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4年1月9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徐景廉: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吴德高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3)佛仲字第263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2月1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广西鹏翔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陆先锋与广西钦州市中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9日8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彭露露:原告陈素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10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李映霞:原告陈素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10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朱冬玉、傅强: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智明生、郝素英、智晓庆:本院受理沈阳市克达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旭辉:本院受理于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3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12月4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艳红:本院受理纪建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3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12月4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航、周忠义:本院受理赵一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7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12月4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宁思琪:本院受理全昌福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1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12月4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苏忠伟:本院受理霍伟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